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

王維庭著

墨辯會詮

孔德成署



天津出版傳媒集團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

王維庭著

墨辯會詮

孔德成署

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天津出版傳媒集團

經 辯，爭（攸）（彼）也。辯勝，當也。^{〔一〕}

說 辯：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，是爭彼也。是不俱當，不俱當必，必或不當。不（若當）「當若」犬。^{〔二〕}

〔一〕畢沅云：「勝」讀如勝負。「當」讀如當意。

翁方綱云：「攸」，當作「彼」。

孫詒讓云：「彼」，吳鈔本作「攸」。（○張惠言、孫詒讓均從畢本改「攸」爲「彼」。）

于鬯云：上「也」字當作「而」。「辯」，一字逗，「爭彼而辯勝當也」七字連讀。此書旁行，「辯，爭彼而辯勝當也」與下文「窮知而懸於欲也」爲對文，則上「也」字之作「而」明矣。「辯，爭彼而辯勝當」者，與下篇言「謂辯無勝必不當，說在辯」意，可參。

曹耀湘云：「當」，去聲。以彼爲不可故爭之，辯說所由起也。唯當於理者，則辯而勝矣。

尹桐陽云：「彼」，非也。是非不同，辯爭乃生，故曰：「爭彼」。「勝」，讀如勝負。辯得當者乃勝。經說下曰：「辯，或謂之是，或謂之非，當也者勝也。」

張之銳云：此言辯與相非不同，相非者以甲非乙；辯者甲乙共辯丙之一物而爭論其是非

也。言辯而勝者，因其所辯者名實相符，當於論理也。

梁啓超云：論理學之應用謂之「辯」。辯者何？對於所研究之對象，辯論以求其是也。故曰：「爭彼」。

胡適云：「爭彼」的彼字，當是「彼」字之誤。彼字，廣雅釋詁二云：「衰也。」王念孫疏證云：「廣韻引埤蒼云：『彼，邪也』，又引論語子西『彼哉』，今論語作『彼』。」據此可見「彼」誤爲「彼」的例，彼字與「詖」通。說文：「詖，辯論也。古文以爲頗字。從言，皮聲。」「詖」頗「彼」，皆同聲相假借。後人不知彼字故又寫作駁字，現在的「辯駁」，就是古文的「爭彼」。先有一個是非意見不同。一個說是，一個說非，便「爭彼」起來了。

又云：「彼」字之義，墨經訓爲「不可兩不可」，此爲名學上之矛盾律，經說所謂「不俱當必或不當」，釋此義明白無疑。此種專門術語，決無沿用「彼」字一類那樣極普通的代名詞之理。而「詖」字有論辯之義，「彼」「詖」同聲相通假，故定爲「彼」字。知「彼」字在墨辯爲專門術語，然後知以「爭彼」訓辯，不爲語贅，不爲直訓。

章炳麟云：適之以「爭彼」爲「爭彼」，徒成費詞，此未知說諸子之法，與說經有異。（○說文「詖」字本訓辯論，假令以訓詁說經則云「辯爭詖也」，自可成義。然墨經非爾雅之流，專明訓詁

者比，以此爲說，乃成駭語爾。蓋所失非徒武斷而已。諸子多明義理，有時下義貴簡，或不可增損一字，而墨辯尤精密，則不得更有重贅之語。假令毛、鄭說經云「辯爭彼」則可，墨家爲辯云「辯爭彼也」則不可。今本文實未重贅，而解者乃改爲重贅之語，安乎不安乎？更申論之，假令去其重贅，但云「辯爭也」，此文亦祇可見於經訓，而不容見於墨辯。所以者何？以墨辯下義，多爲界說，而未有直訓者也。訓詁之術，略有三塗：一曰直訓，二曰語根，三曰界說。如說文云：「元，始也。」此直訓也，與翻譯殆無異。又云：「天，巔也。」此語根也，明天之得語由巔而來。又云：「吏，治人者也。」此界說也，於吏字之義，外延內容期於無增減而後已。說文本字書，故訓詁具此三者。其在傳箋者，多用直訓，或用界說，而用語根者鮮矣。其在墨辯者，則專用界說，而直訓與語根皆所不用。今且以幾何例之，此亦用界說者也，點綫面體，必明其量，而不可經以直訓施之。假如云「綫，索也」，「面，冪也」，於說經亦非不可，於幾何原本可乎不可乎？以是爲例，雖舉「爭」字以說「辯」義，在墨辯猶且不可，而況「爭彼」之重贅者歟？諸子誠不如墨辯，然大抵明義理者爲多。諸以同義之字爲直訓者，在吾之爲諸子音義則可，謂諸子自有其文則不可。

章士釗云：「爭彼」者墨辯之宏義，公孫龍子所謂「他辯」也。「彼」爲第三物，凡爭主表兩詞

之當否，必先爭此第三物之當否，故曰：「爭彼」。此義散見墨經，可以參校而明，非同僻解孤證，易於搖撼。莊生「因是」之說，即爲墨家「爭彼」而發。「是」猶此也，爲「彼」之對。墨家曰：明是非必爭彼；莊生曰：「物無非彼，物無非是，自彼則不見，自知則知之。」是「爭彼」，是非轉不可明；惟「因是」可明。且「彼出於是，是亦因彼……是亦彼也，彼亦是也。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，果且有彼是乎哉？果且無彼是乎哉？」此謂「因是」縱不可明是非，是非亦斷非「爭彼」可明。莊生之絕「爭彼」又有情見乎詞者。夫「爭彼」爭三物也，第三物曰「彼」，餘二物，莊生曰「我與若」，爭者何？爭同异也。其鐵律曰：「若同第三物，我與第三物同，即與若同；若同第三物，我與第三物异，即與若异。」莊生曰：「否，既异夫我與若矣，烏乎正之？既同夫我與若矣，又烏乎正之？」其後又卒之曰：「然則我與若、與人，俱不能相知也，而待彼也耳？」明明以「不待彼」相標榜，其爲駁斥墨家「爭彼」之義更明。惟此中有當分析者。蓋甲乙二物，與第三物丙之同异，共有三式：一、甲乙與丙全同；二、甲乙與丙全异；三、甲乙與丙一同一异。茲三式中，一與三都有結論，而二則否，以兩負不能得斷，在邏輯爲定律也。如莊生云：「使异乎我與若者正之，既异乎我與若矣，惡能正之？」彼全异乎我與若，即爲兩負，兩負不能得斷，當然無正之可言，故此點應分別言之。須知莊之駁墨，有時亦或與墨同一義解，此即是例。胡適未明

此義，頗持異說，謂「争彼の彼字，當是彼字之誤。現在的辯駁，就是古文的争彼。」由胡適言，是辯者，辯駁也，墨辯非訓詁書，須此字詰何用？如此，豈非與貴義篇：「皚者白也，黔者黑也」，同其價值？名家所持界說，意以爲一切言之準繩，何等嚴重，若此周旋膠漆之爲，殆非墨家所取。辯論争彼，辯勝如何？夫有所争，即有所當，争而當，即當彼也，惟曰「當也」，省文。張其鍾云：「辯者，小取篇所謂明是非之分，同异之處，以名舉實，以說出故，以類取，以類與」，是也。「争彼」者，争名實也，名屬於「彼」。尹文子云：「名宜屬彼，分宜屬我」，是也。世說新語注引歐陽堅石言盡意論曰：「物定於彼，非名不辯」，是晉時用辯之學尚有傳者。胡適改「彼」爲「彼」，以不知「物定於彼」之義耳。

樂調甫云：考經上章次排列之序，凡一章之界所下字義，若爲專門術語，輒於本章之前先立一界以明之。如「言出舉也」章前，爲「舉」字立界；「賞與罰章前，爲「功」「罪」二字立界；「繡間虛也」章前，爲「間」與「有間」立界；「似與次章前，爲「櫻」字立界，皆顯然成例。則「辯争彼也」章之有「彼」字，當然與前六章爲一例。其以「辯」爲「争彼」，與以「言」爲「出舉」，二章詞語亦復相類，則「争彼」不爲辯駁之「争彼」，判然可斷。蓋謂墨經作者，以辯駁爲「辯」，不若逕以「不可兩不可」界「辯」，反可使其義指明顯。果如適之所校，不獨「争彼」二字之爲贅語，亦覺

當日作者毫無裁制，謂非駢語而何？太炎謂：「墨經非爾雅之流，專明訓詁者比。」又曰：「其在墨辯者，則專用界說，而直訓與語根皆所不用。」大足以破治墨經而陷入小學者之迷妄。

又云：「爭彼」一義，章、胡校釋均有未是。茲據前說「凡」一章之界，所下字義，若爲專門

術語，輒於本章之前，先立一界以明之一例，則明「爭彼」之義，必先定「彼」字之正訛。而定「彼」字之正訛，必先明其「不可兩不可」之界說。夫謂「不可兩不可」，是反言其必爲「一不可」也。何以謂之「不可兩不可」，何以知其爲「一不可」，則請觀經說下：「所謂，非同也，則异也。同

則或謂之狗，其或謂之犬也。异則或謂之牛，牛或謂之馬也。」孫仲容曰：「下牛字疑當爲开，與上句

文例同。俱無勝，是不辯也，辯也者，或謂之是，或謂之非，當者勝也。」

又云：案經說上：「所謂，實也。」故此云：「所謂，非同也，則异也。」猶謂夫實非同則异

也。其同而名异者，則此謂甲爲狗，彼謂甲爲犬，以其「重同」故，彼此可俱當也。其异而异名者，則此謂甲爲牛，彼謂乙爲馬，以其「二之异」故，亦彼此可俱當也。此兩可之說，無以非者，故云：「俱無勝，是不辯也。」然則彼此相非者，必此謂甲是牛，彼謂甲非牛，其所謂甲同，而是牛非牛之兩名爲非之异。故彼此之說，不可兩可，亦不可兩不可，而必爲一可一不可。此經說上所謂「是不俱當。不俱當，必或不當」者也。夫「不可兩不可」之界說既明，則可以定「彼」字之正

訛。案「彼」字舊本經作「攸」，而說作「彼」。畢、張均據說校經「攸」字爲「彼」。然「攸」字雖無意義，而「彼」字爲彼此之彼，亦與「不可兩不可」之界說弗合。適之所謂：「此種事門術語，決無沿用彼字一類那樣極普通的代名詞之理」，不爲無見也。惜者，僅見「彼」形誤，尚未知「彼」「匪」古通也。案彼匪通假，稍治小學者，均能知之。今引太炎莊子解故彼匪一條，亦取其義與此相近也。

「彼」借爲「匪」。小雅「彼交匪敖」，左氏襄二十七年傳作「匪交匪敖」，是其證。「匪」即「非」字。此下「彼是」對舉者，即「非是」對舉也。

據「彼借爲匪，匪即非字」，則經文「攸」字當依說作「彼」，而讀爲非。「非」爲「不可兩不可」，尚有兩證可說。一、經說上：「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」，謂其由「凡牛」之名，區別而爲「非牛」一名。兩名分言，各當其實，本無不可，此「非」謂不可之義也。二、經下凡云「不可」，云「不當」，皆同「諄」義，經說下：「諄不可也」，爲諄字直訓，「諄」，籀文作「𨔵」，與非字從飛下𨔵，取其相背之義同，則「非」字直訓，亦當云「不可也」。而經云：「不可兩不可」者，正謂辯者彼此兩方不能俱非也。次論「爭彼」之義。經說上云：「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，是爭彼也。」據經說下所謂「辯也者，或謂之是，或謂之非」，乃謂同一物，而此謂之牛，彼謂之非牛。此以

「彼謂之非牛」爲非，彼亦以「此謂之牛」爲非，此兩非也。蓋對辯曰爭，不可曰非，故彼此爭非爲辯。然所謂「非」者，以「隅曲是非」言之，則可有兩。以「宇宙是非」言之，則祇有一。因「此牛」之言是，則「彼非牛」必非；「彼非牛」之言是，則「此牛」必非。此與彼不能并是，彼與此亦不能兩非，而必爲一是一非。故經說曰：「是不俱當，不俱當，必或不當」也。其曰「不若當犬」者，乃謂「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」之不俱當。非若「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」之可俱當也。復以經之「說所以明也」與「與爭彼也」兩章，與經說下「彼以此其然也，說是其然也，我以此其不然也，疑是其然也」參之，則「說」所以明者其然也，而「辯」所以爭者其不然也。辯其不然，尤足證以「彼」爲「非」之爲確詰。蓋墨辯之有說、辯，猶因明之有立、破。破者，所以批邪入正，故疑是其然也。

孫德謙云：「爭彼」之「彼」，當用彼此爲解。辯必有彼此之爭，故曰：「辯爭彼也。」彼者對此而言，經說下：「彼正名者，彼此彼此可，彼彼止於彼，此此止於此，彼此不可。」知言彼而此即包該於其中，若止有彼而無此，則斷無爭辯矣，故曰：「辯爭彼也。」彼此相爭，則必有一勝一不勝，然辯欲取其勝，唯在得其當而已，故曰：「辯勝當也。」

伍非百云：此承上條「彼是」之說，而申言「辯」之義。爭彼，兩相非也。當是也。言辯之初

起，雖有兩非，而其結果，則僅一是。故曰：「辯，爭彼也。辯勝，當也。」

譚戒甫云：「說文：『辯，治也。從言在辯之間。』又『辯，罪人相訟也。』按辛者罪也。二罪

相訟，以言治之於其間，謂之爲辯。引申爲凡兩造是非之爭。或假用「辯」，荀子正名篇楊倞注：

「辭者論一意，辯者明兩端也。」即是。按兩端，即上條所謂「否可」，合稱曰「彼」。勢不并立，爭以成辯，故曰：「辯，爭彼也。」辯有勝與無勝，當與不當。本條謂「辯勝，當也。」下經第三十五條謂「辯無勝，必不當。」又云：「辯也者，或謂『之是』，或謂『之非』，當者勝也。」然則不當者亦必無勝矣。

晁松亭云：「荀子正名篇云：『說不足以喻則辯，辯則盡故』是也。辯與「辨」同。「彼」即客觀的對象。兩人對客觀的對象有不同的看法，或意見，便引起爭論，如公孫龍謂白馬非馬，對方則認爲白馬是馬，就成了爭論的問題，至於爭論時，必各盡其所持之理由以駁倒對方。誰勝誰負，在於誰所持的理由當於客觀的實際則誰爲勝者。

維庭案：「攸」爲「彼」之誤，從畢本改。「爭彼」之解，樂勝於胡、梁諸家。

〔二〕張惠言云：「至辯而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，則「爭彼」矣。爭者必不俱當，既不俱當，則不必、或不當，終無以亘彼此之是非，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，即莊子云：「以馬喻馬之非馬，不若

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。」

王闔運云：辯則生爭，爭必有當者也。牛犬異類，謂牛非牛，不若謂牛非犬之當也。

孫詒讓云：「辯或謂之牛，謂之非牛」，疑當作「辯者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」。「必」上，畢本有「不」字，今據道藏本、吳鈔本刪。言兩辯相非，不能皆當，則必有一不當者也。「當犬」若上云「當牛」「當馬」，言辯牛之是非而不當，不若謂狗爲犬之當也。經說下云：「同則或謂之狗，其或謂之犬也」，異則或謂之牛，牛或謂之馬也。俱無勝，是不辯也。辯也者，或謂之是，或謂之非。當也者，勝也」，即此章之義。

張之銳云：此說明「辯」與「相非」不同之點。相非者，以凡牛非非牛，辯者，一謂之牛，一謂之非牛，二人共爭彼之一物，非因彼物與此物不同而謂彼物爲是此物爲也。二人共辯一物，一謂之爲牛，一謂之非牛，兩者必不能皆當也。「不必或不當」，「或」，孰也。言不定孰不當也。犬非牛也。言辯者所以求當，謂之牛而或不當，不若謂之非牛而當也。「相非」兩不可；「辯」則必有一當，此明辯與相非之不同也。

梁啓超云：「當若」舊作「若當」，張謂：「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」，孫謂：「不若謂狗爲犬之當」，皆曲解也。此從胡校，義詳釋中。有兩人於此，一人曰「甲，牛也」，一人曰「甲，非牛

也」，於是爭論起焉，此兩說不能俱是，必有一是有一非。例如甲實犬也，則謂之非牛者是也，謂之牛者非也。故曰：「辯勝，當也。」若前條之例，一人云：「甲牛也，一人云：乙非牛也。此則可以兩俱當，或兩俱不當也。此則非喻理學上之問題矣。」經下第三十六條云：「辯無勝，必不當，說在辯。」說云：「辯也者，或謂之是，或謂之非，當者勝也。」本條云：「勝者當，彼條云：『當者勝』，互相發明。墨子認論理學爲知識之源泉，故最重視之，非命上篇云：『言必立儀。言而毋儀，譬猶連鈎之上而言朝夕者也，是非利害之辯不可得而明知也。』墨經兩篇及經說，什九皆爲正名之用。大取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。故魯勝名經爲墨辯。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，可謂墨辯之提綱矣。

章士釗云：「爭彼」之式者何？立辯時「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」，乃爭者在或與彼之連誼何若，故曰：「是爭彼也。」夫是非不能并存，一物不能兩當，如彼爲犬，式爲：或，犬也，犬非牛，故或非牛。「不當若犬」，即是之謂。惟牛犬皆符，學者以意擴而充之可爾。

又云：韓非子云：「鄉人有相與爭年者，其一人曰：『我與堯同年』，其一人曰：『我與黃帝之兄同年』，訟此而不決，以後息者爲勝耳。」外儲說左上依墨經，在主堯同年論者，必先舉出堯與堯同年，我亦與堯同年，而後我與堯同年之辯勝。所謂堯者，即所謂「彼」也。惟黃帝之兄亦

然。明乎此，「爭彼」二字，可不煩言而解。或問曰：「字書無『堯』字，何故言堯？」曰：「爲欲表明『第三物』之珍異，特泐此字，以聳動學者也。」此在墨辯，如「倮」、「孰」不乏其例。吾知西方有歐幾里得，生年與墨子不甚相遠，曾爲幾何創作公論，曰：「凡兩物與第三物相等，則彼此自相等。」幾何原本中之第三物，即墨辯中之「彼」，亦即吾取以解釋韓非儲說之堯。

伍非百云：凡辯之性質，一立一破。立者謂之正面，一名論主。破者謂之負面，一名論敵。譬如正面立一說曰「這是甲」，負面則破之曰「這非甲」。甲與甲，這與這，必爲同一關係，而主敵所共許者。非與是，必爲矛盾關係，而主敵所互拒者。一許一拒，而後辯論之關係以生。說曰：「或謂『之牛』，或謂『之非牛』。」「之牛」「之非牛」，即正負兩面分持之辯題也。「之牛」猶言「這是甲」。「之非牛」猶言「這非甲」。式如下：

(正)之牛 這是甲

(負)之非牛 這非甲

上述正負兩辯題，乃辯論術之原則。若反覆演之可得下列各式：

一
(正)之「非牛」這是「非甲」
(負)之非「非牛」這非「非甲」

(正)之「非非牛」這是「非非甲」

二
(負)之「非非牛」這非「非非甲」

(正)之「非非非牛」這是「非非非甲」

三
(負)之「非非非牛」這非「非非非甲」

如是遞演，展轉相非，迭爲正負，雙方皆有非，故曰：「是爭彼也」。爭彼則有兩非，故曰：「是不俱當」。不俱當，必有一當。何以言之？辯者必有正負，正負必相矛盾。此是則彼非

此，非則彼是，萬無俱是俱非之理。如言「之牛」者不當，則言「之非牛」者必當矣。言「之牛」者當，則言「之非牛」者必不當矣。故曰：「不俱當，必或不當」。「當犬」，謂「狗犬俱當說」也。

「狗犬俱當」爲「辯無勝」論者所持之一義。其說見經下謂辯無勝條，有同异二式，此爲同式。其說曰：「同，

則或謂之狗，其或謂之犬也。……俱無勝」。蓋狗犬同實异名，相辯雖若有殊，指歸惟是一義。

故曰：「俱無勝」。若夫「之牛之非牛」之辯，則不然。所指實爲一物，所爭絕對相拒，不能如「之狗之犬」之辯，可以俱當也。故曰：「不若當犬」。

鄧高鏡云：或謂此爲牛，或謂此非牛，是爭相「彼」也。爭相彼則不能俱當，亦不能俱不當，必或有一當，有一不當，其當者，辯勝矣。「不若當犬」者，言今之所辯异於當犬之辯也。以狗當

犬，一實二名，是非兩同，俱無勝負，是不辯也。「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」，是非互見，必有一當，當則勝矣，是有辯也。

譚戒甫云：「說『或謂之非牛』，原缺『或』字，茲據明陸稔刊本增。『是不俱勝，不俱勝』，兩『勝』字原皆涉下句誤作『當』，與文義及論式皆不合，茲改正。『必或不當』，畢本作『不必』孫據道藏本、吳鈔本刪『不』字。按陸本亦無此『不』字。『不當若犬』，原文『當若』二字倒，茲乙正。二『或』字猶云甲乙。『之牛』『之非牛』，猶云此是牛，此是非牛。牛與非牛，義歧名反，二或相持，辯由是競，乃爭彼也。爭彼必不兩者俱勝，不俱勝，即有或一不當。其或一不當者，如物本爲牛，或謂爲犬；即非牛則言牛者勝，言犬者負。以牛勝者當，以犬負者不當耳。案經說四篇爲墨辯壁壘，多論辯術，而此二條界說特爲最精，實千古辯學之圭臬矣。

于省吾云：孫詒讓云：「疑當作『辯者或謂之牛，或謂之非牛』。」按綿眇閣本、堂策檻本、寶曆本正作『或謂之非牛』。

杜國庠云：論辯是要求勝的。要求辯勝，就必須求其『當』。所謂『當』，就是當於客觀的真實。就本章來說，比方遠處有一動物，有的說是牛，有的說不是牛——非牛，爭辯的勝負，不在雙方的言辭，而決定於那隻動物，究竟是不是牛。如果它真是牛，就是說牛的得當，如果它不

是牛，就是說非牛的得當。這是不會雙方都得當的，因為那動物不是牛，就是非牛。必定有一方不能得當。所爭的焦點就是那動物本身究竟是什麼。走近一看，那并不是牛，而是一隻犬。那末說牛的就不得當，勝利就歸那說非牛的了。這樣看來，所謂「當」，就是「當」於所爭辯的客觀的事物。所以說：「是爭彼也。」爲什麼叫「彼」呢？因爲對於爭辯的雙方說，它是「第三者」的緣故。上一章所謂「彼，不可兩不可也」，也就是「是不俱當」的意思。

維庭案：胡、梁校改「不若當犬」爲「不當若犬」，義較勝，茲據乙。畢沅合彼辯兩經之說爲一，謂爲合釋說彼辯三經之說。（○孫引畢說則謂爲合釋彼辯兩經之說。孫引畢引說就經之語，多與畢書異，蓋孫書失校。）非是。

又案：辯者所爭在破論敵之非。凡辯必有一是一非，絕不可能「兩是」，亦不可能「兩非」。不可能「兩非」，即「不可兩不可」。義見前經。不可能「兩是」，即「不俱當」。凡辯論問題之實質，必與客觀問題之實質相符合。合者爲「當」，弗合者爲「不當」。甲乙辯論，有一是，必有與之對立之一非，此是矛盾律。絕不可能是「兩是」「兩非」，此是排中律。例如牛只是牛，謂牛是牛者「當」，謂牛是犬者「不當」。此申前章「不可兩不可」之義，謂辯論決不可能出現「兩非」，亦不可能出現「兩是」。是破莊周「無是非」之怪論也。